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許馨瑩

電話: 07-7995678#3059

傳真: 07-7406585

電子信箱:hsu.aringkcg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高市教小字第10938224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200606\_10938224700A0C\_ATTCH3.pdf、

37200606 10938224700A0C ATTCH5. odt \ 37200606 10938224700A0C ATTCH6.

ods \ 37200606 10938224700A0C ATTCH7. odt)

主旨:本局重申有關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 動」請學校應落實校內課程、教材審核機制,並確實向學 生、家長宣導說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局109年5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4228900號函暨109年7 月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5367000號函(諒達),請學校應依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注意事項,其中第5點分別就「部定及校訂課程」及 「非部定及校訂課程」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:
 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: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,原 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,並納入學校課程計 書,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,於開學前報各該主 管機關備查,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,向學生 及家長說明。









- 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: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 審核機制,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,向學生及 家長說明。
- 三、另請學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,落實於審查過程 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,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、 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,以臻周延。
- 四、前揭課程或活動安排應本中立原則,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,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- 五、前揭非部定、校訂課程或活動(含晨光時間),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(本局108年9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74600號函諒達),應有教師隨班協同,教學或活動內容應紀錄於班級日誌,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,了解課程實施成效,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,並運用多元管道公開向家長說明。
- 六、上開審查相關會議記錄暨相表件請學校務必詳實記錄留校 備查(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者,併同掛網檢核統一備查),並 設專責單位接受家長與學生諮詢與申訴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電2020/10/21文



